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記錄:蒲茗慧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吳委員濟華、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 萬順代)、謝委員福來、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莒 (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請假)、黃委員 肇崇、陳委員添進、陳委員麗紅 (請假)、陳委員啟中、賴委員文 泰、張委員曦与(請假)、許委員玲齡(請假)、詹委員錢登(請 假)、郭委員敏能、施委員邦興、黃委員清山

五、會議承辦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陳應芬、薛淵仁、黃孟申

、陳惠美、薛政洋

雷雅菁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朱碧鈴、陳冠燁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王政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市府地政局 陳冠福

市府水利局 周鴻潔、黃怡君、呂映昇

市府工務局 楊正元

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林建良

陳立民、蔡志榮 市府海洋局

市府交通局 黃麗燕 市府農業局 鄭光泰

市府經發局

潘政儀、張書銓、蔡佩珍 市府文化局

市府法制局

大社區公所

岡山區公所

三和大樓

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張文欽、郁道玲、陳宇新、楊智能、

郭進宗、王智聖

郭培榮

張直良

李銘鋒

黄沈麗珠代

龔清志、黃義和、紀瑞漢

(住宅發展處) 林耿芳、陳玉媛、周祐琛

(都市設計科)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副議長蔡昌達

王可舜代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決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如附錄)

- 一、有關防洪排水改善計畫,請水利局再補充改善治理 計畫規劃原則、內容、效益等相關說明資料俾納入 計畫書都市計畫防災專章。
- 二、為加速區段徵收案之開發並避免區內小面積土地所 有權人無法分回土地,除開發區內三處住宅區最小 居住單元面寬不得小於4.2m(如附圖),餘仍依計畫 公展草案最小居住單元面寬規定辦理。
- 三、考量土地整體規劃及使用合理性,照提案單位所提 「以國道10號西側道路境界線為劃分原則」,調整 本案與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計 畫範圍。

附圖:



(附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為配合水利局改善中里溪排水及中圳溪排水工程,本 區段徵收應儘速辦理開發作業。地政局所提修正方案 需都市計畫配合變更部分,因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之時 效性及區段徵收作業之整體性,將不予納入本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辦理變更,建請併入配合該區段徵收且 已報部之個案變更—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 計畫)案,提請大會再審議後報請內政部續行辦理。
- (二)地政局對於區段徵收所提修正方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表。

地政局所提修正方案內容

1. 考量大高雄都市發展特性,將大社 區都市計畫西北側鄰近楠梓區興楠 路、仁翔社區之農業區列入大社區 段徵收開發範圍內。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修正後大社區段徵收區改採分期分 區方式辦理開發,建議以中山路為 界分南、北兩側,南側配合水利局 改善中里溪排水工程優先辦理開 發,北側配合改善中圳溪排水紅網 發,北側配合改善中圳溪排水仁翔 社區交界區域之農業區辦理開發。 依規劃單位說明,本區段徵收依 98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707 次會審定內容已可採分期分區開 發。

3. 區段徵收範圍內 18 處聯絡舊市區 都市計畫道路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改採一般徵收方式開闢,所需用地 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 擬由「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先行 墊付。上述墊付款擬先提請市政會 議審議通過後,再報請市議會審 議。 建議依地政局所提修正方案內容通過,並請地政局併入配合該區段徵收且已報部之個案變更—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續行辦理。

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 有關居住單元基地面寬限制,宜請 考量土地分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建請適度調整降低。 依地政局說明現行居住單元基地面寬不得小於7.5-8.5公尺,經試算土地分配開發後約有五成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領回土地不利辦理開發作業,請地政局補充依不同居住單元基地面寬試算之土地分配資料,提請大會審議。

5. 原 98 年 5 月 1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707 次會議審定之變更 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 內容明細表第 11 案變更之 6 處變 更內容,一併列入本案變更。 本案已納入 98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707 次會審議內容,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之時效性及區段徵收作業之整體性,本區段徵收個案變更不宜納入本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

第二案:「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

市計畫圖重製案」審議案。

决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意見通過:

- 一、請規劃單位將通盤檢討前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納入計畫書。
- 二、變更編號六照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為沿計劃邊界劃 設八公尺計畫道路,餘變更為公園用地(如附圖: 變更編號第六案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 三、「市一」用地請海洋局補充更明確之漁市場發展主軸暨重建計畫後提下次會續審。

- 四、計畫書變更內容審議情形(如附「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五、都市設計基準同意依都發局都市設計科建議修正(如附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對照表)。



「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

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置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附帶說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會決議
_	計畫年期	年為計畫	年為計畫目 標年	原計畫年期爲民國 100 年,本次通檢配合上位計 畫「南部區域計畫」內容 及計畫實施進度,調整本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爲 計畫目標年。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計畫面積 調整及都 市計畫圖 置換	尺一千分 之一(圖 都市計 圖) 計畫面 (45.42 頃)	變寮業計三檢畫例分(都更近特畫次討圖尺之值計蚵海定(通),一之值計子漁區第盤計比千一化畫	1.由於原計畫圖係民國 74 年製作,歷經二十多年變 遷,其地形地貌已與原圖 差異甚大,無法適用,故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42 條規定, 以新測地形圖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 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 公告廢除。 2.配合本計畫區都市計畫 圖重製作業及數值地形圖 重測成果量測修正計畫區 各項土地使用面積,詳表 6-2。			照專案 小組 意見 通過
三	$(Z_{-})1_{-}$	「工 (乙)1」乙 種工業區 (6084 ㎡)			附帶條件: 1.應回饋不低於 35.0%之公共設施 用地比例,經縣府	考量本案三處基地 緊鄰蚵子寮漁港區 位條件良好,且具 發展觀光漁市與港門 大學	小組建 議意見
四	(7)3		商業區(附) (18027 ㎡)	由於「工(乙)1」與「工(乙)3」工業區無繼續作工業使用需要,並考量計畫區發展爲觀光、漁獲、餐飲之定位主軸,且現況也已來雜部分商業活動,故配合調整爲商業區。	回饋土地產權移轉 予縣府或經縣府同 意後得選擇申請繳納回饋代金方式後,始得就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或於建築基地	市計畫程序變更經歷之數 35% 數更基地 1 35% 數更基地 1 35% 或 1 35%	

五.	梓官鄉頂 蚵子寮段 25-19 及 15-16 地 號	住宅區	「宗 (專)3」宗 教專用區 (2226 ㎡)	依保安宮現況使用及其產 權範圍,變更部分住宅區 爲宗教專用區,提供民眾	附帶說明:以保安宮 產權範圍之頂蚵子寮 段 25-19 地號為變更 範圍原則。另頂蚵子 寮段 15-16 地號目前 權屬為高雄縣政府, 主管機關亦同意依小 組意見,變更為宗教 專用區。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計畫區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 (2506.84 ㎡)	「公 1」公 園用地 (2506.84 ㎡)	1. 日前公所已將此部分住 宅區開闢爲鄰里公園, 加上頂蚵子寮段 15-954 地號目前權屬爲高雄縣 政府,故依現況變更爲			沿計劃邊界劃設八公尺計畫
六		住宅區 (624.87 ㎡)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2. 配合現況已開闢之既成 道路,考量其道路系 統,向東串聯港十路以 連接計畫區北側與台 17 線,故將其調整爲計畫 道路。			道路, 餘變更 爲公園 用地。 (如附 圖一)
		部分「廣 (停)1」廣 停用地 (848 ㎡)	「停3」停 車場用地 (848 ㎡)	1. 「廣(停)1」東側臨「宗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七				(專)2」部分保留「廣 (停)1」之停車功能,劃 設為停車場用地,提供 本特定區北側停車功 能,同時亦可服務「宗 (專)2」朝拜之民眾。 2.整體檢討計畫區內停車 場用地之實質功能,由			
	側	部份「次 1 號-15M」 道路用地 (114 ㎡)	「綠 4」綠 地 (1275 ㎡)	%用地之質質切能, 於部分「廣(停)1」目前 並無實質停車使用需 求,且現況閒置中。為 適度保留特定區與舊聚 落間之緩衝空間,故部 分調整爲綠地。			
		部分「廣 (停)2」廣 停用地 (82 ㎡)					

						補充相關資料,提下	請海洋
港東側八下市一	蚵子寮漁		地 (774 m ²) 寮漁	1. 現況「市 1」為中大盤 批貨之魚市場,而其東 側現況因地利之便,形 成商業活動繁榮之蚵子 寮觀光市場,主要服務 周邊居民及外來遊客。 2. 有鑑於本區商業活動繁		次會議續審。	局 更 之 場 強 主 場 軽 暨
	市場用地	道路用地 (1965 ㎡)	市場用地(2739 ㎡)	盛,漁業零售活動特色 鮮明,爲促進本特定區 之商業發展,形塑學 漁業及觀光特色,可引導 為市場用地,除可引導 其合法使用以便於管理 外,亦可有計畫的加強 本區發展。			重建計 畫後提 宇 續審。
九	(停)2」廣	(停)2」廣	「綠 5」綠 地	現況業已完整開闢為公園 綠地,且不具停車功能, 故依現況變更為綠地。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	計畫區西 北側「廣 (停)2」用 地	(停)2」廣 停用地	次 1 號- 15M 」 道路 用地	為與利計畫區往西連通北側之信蚵村,故配合現況將計畫道路與現況道路順接,並延伸「次 1 號一15M」道路與西側港濱道路銜接,創造使用者與海洋串聯的機會。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	口礼側之 「機1」 	關用地(蚵 子寮漁港 派出所)	「機 1」機 關用地(供 海岸巡防機 關使用) (1957 ㎡)	為符合現況使用機關以利 後續管理事宜,故變更機 關指定用途。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部分「宗 (專)2」宗 教專用區 (8 ㎡)		現況為特定區與北側舊聚落間之主要出入道路,故依現況變更為道路用地, 未來配合計畫拓寬為 6 米。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 =	到用地	用地(122					

				因應本次通檢作業之發展 構想與發展定位,已將原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
				「工(乙)1工業區」、「工		小組建
十	「4年(2)	エ(ア,)4 エ	 エ(<i>フ</i> ,)1 エ	(乙)3 工業區」變更爲商業 區。因本計畫區工業區之		議意見
		栾 ഥ,	業 區 (5389	管制內容仍有差異,故保		通過
	綠地東側	(5389 m²)	m²)	留剩餘工業區之編號並配 合針對不同管制內容之工		
				業區土地調整工業區編號		
				「工(乙)4」爲「工 (乙)1」。		
		商(1)商業		本計畫區現行商業區之使		照專案
		區(7468 m²)		用管制並無差異,且原商 業區之編號又不具位置標		小組建
+	「停(1)」 停宙場田	弱の幸楽		示之用途(商1爲兩個街		議意見
四	地東側	冏 (2) 冏 秉 區 (13145	(20613 m²)	廓,商 2 爲三個街廓)考量 都市計畫管理執行上職務		通過
		m²)		之便利,取消原商業區之		
<u> </u>				編號		<u></u>
	±n7	倉儲區	倉	都市計畫圖圖上註記之		照專案
+	部 中 計 畫			「倉儲區」、「電」與		小組建
五	圖圖例修 一	_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		議意見
	正	電變	×	則」規定圖例不符,故依		通過
				規定修正。		
			loty → L → looker :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照專案
	都市防災	:災 已訂定	珍丑如舟"し	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		小組建
六	計畫			檢討修正。		議意見
						通過
				 		照專案
	事業及財	已訂定	2訂定 修正如第八章 章內容	及面積調整內容,修正事		小組建
七	務計畫			業及財務計畫。		議意見
						通過
	土地使用			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配	修正如後附(土地使	
+	分區管制	已訂定	4 臀第九章	合未來發展需求修訂本要	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	
八	要點		內容	黑上。	內容對照表)	議意見
						通過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修正如後附(都市設	
				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規		計基準
				定增列之。		同意依
	都市設計	 <u></u>	增訂如第十			都發局
九	準則		章內容			都市設
						計科建
						議意見
						修正。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內容對照表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專案小組修正後內容	都設科建議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照公展草 案通過。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 之。	_
	照公展草 案通過。	第二條、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 用,應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	_
土 商業區 80 260 地 商業區(附) 70 210 使 乙種工業區 70 210 用 倉儲區 60 120 分 加油水車用區 40 120	删除商業 區(附), 餘照公展 草案通 過。	第三條、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 與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分區項目相關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60 180 商業區 80 260 地 60 210 使 乙種工業區 70 210 月 倉儲區 60 12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宗教專用區 50 150 觀光漁業專用區 60 210	
區亦得作下列之使用: 一、「工1」工業區 曳船道、修造船廠、船舶維修保養廠使用暨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 二、「工2」工業區 1.製冰、農漁產品冷凍及相關設施保養維修之使用。 2.農、漁產品零售。 3.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 三、觀光漁業專用區 1.魚市場、農漁產品零售等觀光漁業相關產業。	配小變三持畫劃核業之餘草過合組更、原,單有區規照案。專建編四計請位關管範公通案議號維善規檢工制,展	第四條、計畫區內土地使用管制類別除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外,工業區與觀光漁業專用區亦得作下列之使用: 一、「工1、工2」工業區 1. 製冰、農漁產品冷凍及相關設施保養維修之使用。 2. 農、漁產品零售。 3.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 二、「工3」工業區供果養廠使用暨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 三、「工4」工業區供惠人數方面,與數方面,與數方面,與數方面,與數方面,與數方面,與數方面,與數方面,與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	專案小組修正後內容	都設 科建 議
第五條、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容和 率與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 定:		第五條、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容積 率與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 定:	
分區項目相關規定建蔽率(%)容積率(%)機關用地50250學校用地50150市場用地60240停車場用地1020公園用地1545地雙電所用地50150綠(帶)地、廣場——	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是否符合需求,如須增加則請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併提下次大	分區項目相關規定建率(%)容積率(%)機關用地50250學校用地50150市場用地60240設施用地1020公園用地1545地變電所用地50150綠(帶)地、廣場	_
第六條、本計畫區內容使用分區及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應依下表生定辦理: 一項目	型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條、本計畫區內容使用分區及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應依下表定辦理: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方」」 「有」」 「方」」 「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利發局並開增地境10法海規良間場道退建空市自線尺定10法	1 2、3	_
公共設施 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 用地及公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化,但得 用事業設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計入法定 空地。	應留設於臨 道路側之之 縮建植栽地 化入法 足 地。	地 定空地應留設於臨 化,但得 道路側。 空地。 空地。 除市場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退縮建築 月地以 少退縮5次尺建 之空地應 外之公 築,如有設置圍牆 植栽綠 共設施 等,如有影響 化,但得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專案小組修正後內容	都設 科建 議
第七條、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 長車空間(如下表)。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雄縣(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 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一	1. 修正為"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免設,超過部分每 150 平 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 部停車空間(如下表)"。 2. 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 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免 設,超過部分每 150 平 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一部 停 車 空 間 (如 下 表)。但基地情形特殊	
第八條、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八條、建築特別,與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九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植樹 翻一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植樹 翻一次美化環境 植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	專案小組修正後內容	都設科建議
一、一般都市設計地區」以外之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 者,應依第十章第貳點辦理並經高雄縣(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申請建築。 一、重點都市設計地區「重點都市設計地區」範圍為漁港一路(主 2 號-20M)與通港路(次 4 號-15M)所圍地區之建築基地(如下圖 9-1),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 1 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 1 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 1 多,依都市 計場對理並經高雄縣(市)都市設計審查委 設計科所提 意見,整併 修改於都市 設計建築師簽證。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植栽 樹種的選擇應以適合近海土地種植之以 深根性、樹幹和枝條健壯而柔軟枝葉茂 密者爲佳且常綠樹種較落葉樹種爲佳。	照公展草案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以美化環境,植 栽樹種的選擇應以適合近 海土地種植之以深根性、 樹幹和枝條健壯而柔軟枝 葉茂密者爲佳且常綠樹種	併都市 設計準 則第七 條。
圖 9-1: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一、一般都市設計地區」以外之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依第十章第貳點辦理並經高雄縣(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申請建築。 二、重點都市設計地區「重點都市設計地區」範圍爲漁港一路(主 2 號-20M)與通港路(次 4 號-15M)所圍地區之建築基地(如下圖 9-1),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依第十章第參點辦理並經高雄縣(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申請建築。建築基地屬第一、二款以外申請案件,授權設計建築師簽證。	本條於土地 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內內 除 計科, 於 計科,整 係 改 於 條 改 計 條 於 修 的 表 的 表 的 ,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對照表

原	·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專案小組修正後內容	都設科建議內容
壹、總則		除依下列建議意見修	· 意。	· 德則
第一條:辦理	依據	正外,餘照公展草案	第一條:辦理依據	第一條: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
		(一)因縣市合併,		
定。		三、「…高雄縣		第八條規定訂定。
, –	1.宏详然国品海领甘			
. ,	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		二、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	
	建、增建、改建、修			
	應符合該建築基地所			
在地之都	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			應符合該建築基地所
法令規定	定外,尚須符合本準	正爲「…高雄市	在地之都市計畫及建	在地之都市計畫及建
則之規定	2 °	都市設計及土地	築管理法令規定外,	築管理法令規定外,
(三)建築基均	也如經設計人提出具	使用開發許可審	尚須符合本準則之規	尙須符合本準則之規
創意及是	足以提升生活素質及	議委員會審議同	定。	定。
	質之設計方案,並經			. —
	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			
	司意者,得不受本準		升生活素質及環境品	# TO THE
則之限制		(二) 增列四、有關者	7	, ,
別人の大中人中人中	il ,			
		市設計審議作業		
		程序、簡化規		
		定、授權規定及		委員會(以下簡稱都
		變更設計案事		
		項,應依照現行	· · · · · · · · · · · · · · · · · · ·	<u>得不受本基準全部或</u>
		都市設計審議机	四、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	<u>一部份之規定。</u>
		關規定辦理。	業程序、簡化規定、	四、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
			授權規定及變更設計	業程序、簡化規定、
			案事項,應依照現行	授權規定及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	
			定辦理。	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
			/C///II	定辦理。
				五、本設計基準內容,得
				<u>五、本政司基準內各,付</u> 於不違反本區整體規
				<u>劃原則下,經都設會</u>
				<u>決議修正或補充之。</u>
			第二條:都市設計審查範圍	
		修正:	及權則單位	
		(一) 增列原土地使用	<u>漁港一路(主 2 號-20M)與通</u>	1
		分區管制要點第	<u>港路(次 4 號-15M)所圍地區</u>	
		十條爲都市設計	之建築基地(如下圖 9-1),應	
		基準「第二條:	依照現行都市設計審議相關	
		都市設計審查範	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查,經	
		童:…,。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1
		(二) 爲強化都市設計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可後	
	-	審議功能並縮短	始得申請建築。	_
		審議時程提升行		
		政效率・重點都		
		市設計地區納入		
		都設管制範圍,		
		一般都市設計地		
		區不納入都設管		
		制範圍。		
		(三) 「重點都市設計		

	地區」 上 20M)與 上 20M)與 上 20M)與 上 20M)與 上 20M)與 上 20M)與 上 20M)與 上 20M)與 上 20M)與 上 30M)與 上 30M)則 上 30M)	0.00	
貳、一般都市設計地區 第二條:設置於建築物臨街立面之 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 口及其他附屬設備,應配 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設計或 遮蔽。	(二) 同意都市設計科 建議將原公展方	塔、廢氣排出口及 其他附屬設備,應	_
第三條:屋頂突出物應配合建築物 造型作整體設計或遮蔽。 第四條:各類公有建築、公共設施 及其開放空間之新建、增 建、改建,不得設置圍	市設計地區不納入都設管制範圍。 (三)授權規劃單位依	體設計或遮蔽。 第四條:屋頂突出物應配合 建築物造型作整體	_
牆。但基地之使用情形特 殊,得依第一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	文字修正。	共設施及其開放空間之新建、增建、 改建,不得設置圍 牆。但基地之使用 情形特殊,得依第 一條第三項規定辦 理。	第五條:建議刪除

第五條:第四條以外之建築如設置 園牆者,應符合下列規 定: 1. 沿街面之圍牆應採透視性設 計或設置綠籬,其圍牆所以 自基地地面不得面視覺可穿透 比率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其他圍牆高度不得高於一工 其他圍牆高度以地面層樓, 五十公分。 2. 供汽車或人行進出之出入, 圍牆高度以地面層樓,該 分得免檢討視覺可穿透比 率。 前項圍牆有特殊需求者,得依第 一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 同意都市設計科 建議將原公展方 案重點都市設計 地範圍,一般部 市設計地管制 市設計地管制 電。(三) 刪除有關穿透比 率之規定。	前項圍牆有特殊需求者, 得依第一點第三項規定辦	共設施如設置圍牆 者,應符合下列規 定:
第六條: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 除另有規定外, <u>應設置</u> <u>淨寬至少一·五公尺之</u> <u>無遮簷人行步道</u> ,並以 鋪設透水性鋪面爲原 則,且應與相鄰基地所 設置之人行步道順平相 接,並不得設置階梯。		第七條:建築基地之退縮部 分,應設置淨 外,應設置淨 至少 之無應 之無應 一 之無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條:建築基地之退縮部 分,除另有規定 外,應設置淨寬至 少一·五公尺之無 遊簷人行步道, 以鋪設透水性鋪 以鋪設透水性 與 原則,且應與相 鄰基地所設置之人 行步道順平相接, 並不得設置階梯。
第七條:植栽綠化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等植栽。但因基地植栽綠化整體設計,得依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八條:植栽綠化應包含 喬木、灌木草花 及地被等植栽。 但因基地植栽綠 化整體設計,得 依第一條第三項 規定辦理。	第七條:建築基地綠化:本 區建築基地留設之 空地應予以綠化, 且其綠覆率原則不 得小於 75%,有關 綠覆率之計算依 「高雄市建築基地 實施綠 化審查辦 法」及都設會相關 決議事項辦理。
第八條:植栽不得遮蔽或妨礙各 項標誌、燈號等系統、 公共人行通道及車輛出 入口。	條次調整。	第 <u>九</u> 條:植栽不得遮蔽或妨 礙各項標誌、燈號 等系統、公共人行 通道及車輛出入	_
第九條:沿街面種植之喬木應選 用深根性、枝幹強韌、 根系垂直之樹種,且配 合相鄰基地沿街面喬木	條次調整。	第 <u>十</u> 條:沿街面種植之喬木 應選用深根性、枝 幹強韌、根系垂直 之樹種,且配合相	_

樹種,維持街道景觀協		鄰基地沿街面喬木	
調。但因基地植栽綠化 整體設計,得依第一條		樹種,維持街道景 觀協調。但因基地	
全		植栽綠化整體設	
和一只观尼加生		計,得依第一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第 <u>十一</u> 條:公有建築、公共	
		設施及商業場所	
第十條: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及		附屬十輛汽車停	
商業場所附屬十輛汽車		車位或二十五輛	
停車位或二十五輛機車		機車停車位以上	
停車位以上之戶外停車 空間者,該停車空間臨	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	之戶外停車空間 者,該停車空間	_
地界邊緣應設置一公尺	休久 <u>調</u>	国 有	_
以上之植栽綠帶。但因		置一公尺以上之	
基地情形特殊,得依第		植栽綠帶。但因	
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基地情形特殊,	
		得依第一條第三	
		項規定辦理。	
參、重點都市設計地區	 1. 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建築物之建築牆面應		參、重點都市設計地區	
以白色、象牙色、米	面授權高雄市都	第十一條: 爲塑造本區之	
黄色或灰色為基底色 系,且基底色系至少	市設計及土地使	特殊風貌,區	
新,且基底已至至少 須佔整體建築外觀面	用開發許可審議	<u>內建築物之外</u>	_
積之 60%,其餘配色	委員會審議,並	牆顏色應與整	
以搭配磚紅色、銘黄	請都市設計科再	體自然環境相	
色及地中海藍色等色	行提供相關建	<u>互協調。</u>	
系爲佳。	議。		
	1.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建築物之立面應	
第十二條:建築物之立面應考量	面授權高雄市都	考量地區整體意	
地區整體意象,鼓勵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的可容達	象,鼓勵以淺色	
以淺色系建材進行設 計,且應使用耐鹽性	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審議,並	系 建 材 進 行 設 計,且應使用耐	_
與耐風性材質。	安貝曾奋餓,业 請都市設計科再	鹽性與耐風性材	
天 1711 124 (阿天	行提供相關建	置 上	
	議。		
	l .	i .	

EE 1 - 1E - 11.00 21.00 - 11.00	. 16. 1	BB 1 - 12 - 11 - 11 - 11 - 11 - 11	
第十三條:廣告物設置除應考量本身主體建築設計外,亦應與鄰足不見與鄰近相關合。	1.條次調整。 2.廣告物設置應依 「招牌廣告及樹立 廣告管理辦法」或 相關規定設置。	第十四條:廣告物設置廣告物設置廣告招牌告招牌告招牌告招廣告招廣告招廣明進出,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開放空間或人行 步道,應予進行 夜間照明,照明 設施得與街道傢 俱整合設計,以 妝點環境並強化 夜間活動之安全 性。	
第十五條: 為逐步落實生態規劃 理念,區內建築基地 應加強以下設計原 則: 計畫區綠網系統(附圖 10-1)之道 路及沿線建築基地,應考量以 沿街植栽、法定空地綠化、建 築立體綠化或屋頂綠化等設計 技術,強化都市綠網生態功 能。 水資源處理: 建築物設計時應 將節水率、雨水儲留與污水管 線之設計納入考量。	刪除。		_
圖 10-1:綠色網絡系統示意圖			

第三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水利用地及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配合為隨排水改善工程)案」審議案。

決 議:請規劃單位就排水路線、疏濬或加深再予整體考量續行 提會審議。另有關使用鐵路用地部份,請先行協調鐵路 局後再行施工,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第四案:「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697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 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擬定案」審議案。

決 議:一、本更新地區範圍劃定暨更新計畫擬定,照案通過。

二、建議實施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之施工概 念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回復合法建物使用執照狀態 及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改善環境提升居住 品質。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44期重劃區內教育部學產土地變更使用分區與容積調配之配套措施方案」研議案。

決 議:一、請陳副秘書長先整合相關意見,循行政程序提案, 製作都市計畫變更提案內容,再請專案小組(第二 組)討論後,提會研議。

二、專案小組會議請增邀何委員東波、吳教授文彥及其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以資周延。

九、散會:下午18時55分。